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

中国人的美德与 核心价值观

戴木才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

中国人的美德与 核心价值观

戴木才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的美德与核心价值观/戴木才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300-20628-8

I. ①中… II. ①戴… III. ①品德教育-中国 IV. ①D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8723 号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

中国人的美德与核心价值观

戴木才 主编

Zhongguoren de Meide yu Hexin Jiazhigu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6.5 插页 1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27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主编简介

戴木才，男，1965年生，江西吉安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宣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赣鄱英才555工程”高端柔性人才。2014年2月24日，为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讲解“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专题。



主要从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伦理等研究。党的十八大以来，策划和主撰的著作有：

1. 《雷锋：我们时代的道德地标》（全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双百”出版工程首批重点出版物）；
2. 《兴国之魂——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讲》（党的十八大主题出版物、2014年向全国青少年推荐100种优秀图书）；
3. 《中国人的美德与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
4. 《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为什么成功？》（建国65周年主题出版物）。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人的传统核心价值观 1

- 一、什么是中国人的传统核心价值观 3
- 二、我国传统核心价值观的精髓 11
- 三、对待我国传统核心价值观的科学态度 17

第二章 我国传统核心价值观的美德基础 31

- 一、中华传统道德是我国传统核心价值观的基础 33
- 二、中华传统美德的主要内容 37
- 三、仁义礼智信与其他美德 42
- 四、我国古代道德建设的重要特点 46

第三章 “仁义礼智信”的发展轨迹 53

- 一、“仁义礼智信”的提出与确立 55
- 二、“仁义礼智”四德整体的提出 56
- 三、“礼义廉耻”四维德目的提出 58
- 四、“仁义礼智圣”五行德目的提出 60
- 五、“仁谊礼知信五常之道”的确立 63
- 六、“仁义礼智信”整体德目的确定 65
- 七、周敦颐的“诚，五常之本”说 67
- 八、二程的“五常全体四支”说 69
- 九、朱熹的“五常之性”（“五行之理”）说 71
- 十、中国传统核心价值观的近代嬗变 73

第四章 赋予“仁义礼智信”新内涵 81

- 一、仁：以人为本 84
- 二、义：公平正义 105
- 三、礼：尚礼守法 123
- 四、智：崇智求真 140
- 五、信：诚信尽职 158

第五章 中华传统美德中的其他德目 179

- 一、忠：尽己致公的责任 182

二、孝：事亲敬老的爱心 193

三、廉：正派清白的品质 209

四、耻：人之为人的底线 216

五、勇：肩挑大义的气概 229

第六章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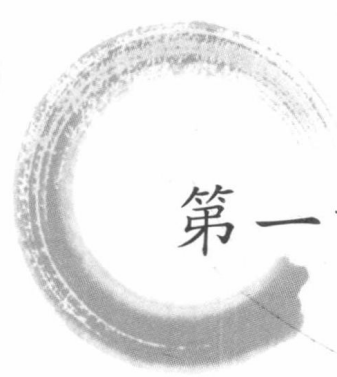
一、中华传统美德和传统核心价值观是培育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 239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立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242

三、人类文明发展的积极成果是培育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的基础材料 246

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 249

后 记 255



第一章

中国人的 传统核心价值观

一个人的成败，一个家庭的兴衰，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存亡，无不与核心价值观息息相关。历史一再证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能没有核心价值观，因为它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思想上和精神上的一面旗帜，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治国安邦的精神之魂。

一、什么是中国人的传统核心价值观

我国传统核心价值观，是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精神旗帜。在我国五千多年的文明发展尤其是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发展进程中，中华民族的生存、延续和发展，积淀了深厚的思想文化根基，形成了中华民族的传统核心价值观和优秀道德精神。正心诚意、格物致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中华民族的传统核心价值观紧紧地与培育中华儿女的优秀道德精神联系在一起，贯穿个人、家庭、社会、国家等各个方面。

我国传统核心价值观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重视个人道德品质的锤炼，重视道德规范的践行，重视整体利益价值的追求。它既是中华儿女安身立命、为人处世、事业成就的价

值标准和品德基础，又是中华民族进步、社会发展、国家稳定的价值追求和精神支柱。它陶冶出一代代志士仁人，推动中华民族不断走向文明、进步。

其中，“三纲五常”和名教观念是核心范畴，集中反映了中华民族的传统核心价值观。

所谓“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

所谓“五常”，即“仁义礼智信”；

所谓名教观念，即把符合封建地主阶级统治利益的政治观念、价值追求、道德规范等“立为名分，定为名目，号为名节，制为功名”，用它对百姓进行教化，称“以名为教”，其内容主要是“三纲五常”。

“三纲五常”成为我国古代的核心价值观，经历了一个不断形成、发展和完善的过程。

“三纲五常”源于西汉董仲舒的《春秋繁露》一书。

“三纲”意为“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但其思想内涵可上溯至先秦时期。孔子提出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等伦理观念。孟子以仁、义、礼、智为母德，提出了“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的“五伦”道德规范，并扩展为“五伦十教”，即“君惠臣忠，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义妇顺，朋

友有信”。

管仲则提出了所谓“四维七体”的伦理道德规范体系，“四维”指“礼、义、廉、耻”，“七体”为“孝悌慈惠，恭敬忠信，中正比宜，整齐撙诎，纤啬省用，敦悫纯固，和协辑睦”。韩非子提出了“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则天下治，三者逆则天下乱”。

在这些思想的基础上，董仲舒按照他的大道“贵阳而贱阴”的阳尊阴卑理论，对“五伦”观念作了进一步发挥，提出了“三纲”原理和“五常”之道。

董仲舒认为，在人伦关系中，君臣、父子、夫妻三种关系是最主要的，而这三种关系存在着天定的、永恒不变的主从关系：君为主、臣为从，父为主、子为从，夫为主、妻为从，即所谓的“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这三纲。

“三纲”皆取于阴阳之道。具体地说，“君、父、夫”体现了天的“阳”面，“臣、子、妻”体现了天的“阴”面；阳永远处于主宰、尊贵的地位，阴永远处于服从、卑贱的地位。董仲舒以此确立了君权、父权、夫权的统治地位，把封建等级制度、政治秩序神圣化为宇宙的根本法则。

应该说，“三纲”实由“五伦”发展而来，它抓住了“五伦”中最重要的“三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

妇有别，以此作为人伦的根本。“五伦”关系是一种双向的相对关系，而“三纲”关系则是单向的、以人身依附和服从为原则的绝对关系；“五伦”虽然强调宗法等级秩序，但它以君臣、父子等的互惠互动和在上者的率先垂范为前提，而“三纲”则使伦理关系更加简单化、直观化。

“五常”指“仁义礼智信”。“常”有恒常、永远不变的意味。

孟子是我国最早把“仁义礼智”四德作为一个整体而提出来的思想家。“仁义礼智”最初是指每个人都应该遵循和必须具有的道德规范：“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

董仲舒在“仁义礼智”的基础上，加上了“信”这一规范，称之为“五常”。

汉章帝采纳了这个提法，并为儒士作了新的解释：“仁者，不忍也，施生爱人也；义者，宜也，断决得中也；礼者，履也，履道成文也；智者，知也，独见前闻，不惑于事，见微者也；信者，诚也，专一不移也。”

董仲舒提出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治国之策和“三纲五常”学说，为汉武帝所采纳和实施，经汉章帝时的“白



董仲舒（公元前 179—前 104），西汉政治家、思想家。在“大一统”思想基础上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治国之策。通过对“仁义礼智”、“孝悌忠信”、“仁义忠信”等德目进行综合创新，提出了“仁谊礼知信五常之道”，以推行教化、美善习俗、醇正民风，并为汉武帝所采纳。

虎观会议”（见《白虎通义》），正式确认了神权、君权、族权、夫权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基本社会伦理体系。之后“三纲五常”便成为我国古代封建社会伦理规范不可动摇的金科玉律，成

为我国封建社会千年不倒、世代遵循的社会伦理道德规范。

我国封建社会的统治者称“三纲五常”是“救世俗，致祯祥，为万姓获福于皇天者也”（《后汉书·曹褒传》）。于是，把它作为封建社会的根本思想、核心价值观念和最高道德原则，著书立说，办学兴教，教育百姓；用它去设官分职，取士选官，奖励名节；把它写进封建家谱族规中，转化为风俗习惯和民间文化，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而起到教化、规范、禁锢人们思想、行为的作用。

名教观念，最初始于孔子。孔子强调以等级名分教化社会，认为“为政”首先要“正名”，做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董仲舒倡导审察名号，教化万民。汉武帝时，把符合统治利益的政治观念、道德规范等“立为名分，定为名目，号为名节，制为功名”，用它对百姓进行教化，称“以名为教”。但“名教”这个词的出现，是在魏晋时期，用来指以孔子的“正名”思想为主要内容的礼教。魏晋时期，围绕“名教”与“自然”的关系展开了论辩。王弼糅老庄思想于儒，认为“名教”出于自然；嵇康提出了“越名教而任自然”的思想；西晋郭象则认为“名教”即自然。宋明以后，名教被称作“天理”，成为禁锢人们言行的桎梏。如违犯伦理纲常，即被视为“名教罪人”。

“三纲五常”和名教观念，为封建主义专制统治和等级秩序的神圣性与合理性作辩护，为历代封建统治阶级所维护和提倡，不仅在理论上发挥了巨大威力，而且在实践中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它维护了封建君主专制政治的等级制度和统治秩序，规范了人伦关系，极大地巩固了封建主义社会制度，在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历史发展中，起到了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作用。即使处在动乱的魏晋南北朝时期，“政变频繁，间有战乱，但君主政治秩序大体稳定”，其主要原因之一，在于代表“儒家政治思想与政治原则”的“三纲五常”——作为核心价值观的相对稳定及其在思想上、精神上发挥着巨大的统领作用（见表 1—1）。

表 1—1 我国封建社会核心价值观的理论结构

理论结构	基本含义
“三纲”	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 “三纲”规定了封建社会中君臣、父子、夫妇之间的特殊社会关系和社会等级秩序。 为臣、为子、为妻，必须绝对服从于君、于父、于夫；为君、为父、为夫，要为臣、为子、为妻作出表率。
“五常”	即仁义礼智信，是用以调整、规范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等人伦关系的行为价值准则和伦理道德规范。 “仁者，不忍也，施生爱人也；义者，宜也，断决得中也；礼者，履也，履道成文也；智者，知也，独见前闻，不惑于事，见微者也；信者，诚也，专一不移也。”（《白虎通义·情性》）

续前表

理论结构	基本含义
名教观念	名，即名分；教，即教化。 所谓“名教”，即通过上定名分来教化天下，以维护封建社会的伦理纲常、等级制度。

“三纲五常”和名教观念，作为我国封建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内涵丰富、自成体系、高度概括、简洁明了，易记易懂易传，便于普及推广。

首先，它具有基础性和系统性。“三纲”明确规定了封建社会中君臣、父子、夫妇三种最基本的伦理关系，“仁义礼智信”被认为是用以调整、规范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等人伦关系的行为价值准则和五种永恒的道德规范，名教观念明确规定了道德践行的基本法则，即通过上定名分来教化天下。

其次，它具有根源性和主导性。“三纲五常”和名教观念牵动着整个社会的核心价值体系和道德规范体系，推动着整个社会的价值导向和道德教化，其他许多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都是从它引申、推论而来的，它在历史上对培育中华文化、促进社会发展、塑造国民性格，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当然，我们也应该充分看到，“三纲五常”和名教观念，既包含丰富的精华内容，也掺杂着封建的思想糟粕。我们把